

# 新蔡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第二期

---

## 目 录

### 一、新政办

1. 关于印发新蔡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完善新蔡籍知名人士库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新蔡县 2021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关于印发新蔡县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二、新政办文

5. 关于调整新蔡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政办〔2021〕10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新蔡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3月17日

# 新蔡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河南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9号）要求，发挥好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担公司”）政策性功能作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深刻认识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重大意义

农业信贷担保是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题、激发内生活力的重要手段，是财政撬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的重要工具。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是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的重大创新，是构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多元投入机制的重要内容。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六年对全国农担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通过进一步健全完善县级金融服务中心、乡级金融服务站、村级金融服务部三级金融服务组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责任共担、风险共管”原则，充分发挥河南农担公司政策性功

能作用，创新政担合作机制，构建以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形成以“政银担”合作模式为基础、多种合作模式的“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切实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 二、准确把握农业信贷担保政策

各单位要准确把握农业信贷担保政策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工作。

（一）服务对象。重点支持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有产业支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先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适度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服务范围。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項目），突出对农产品、农副产品、畜产品及特色产品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重点开展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政策性业务范围外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应谨慎开展，且单户在保余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

（三）融资成本。河南农担公司对10万元-300万元政策性业务按不超过0.8%/年的优惠担保费率执行，对粮食、

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担保费率进一步下调至0.5%/年；300万元-1000万元政策外业务担保费率按不超过1.5%/年执行。

### 三、操作流程

（一）建立项目库。县农业农村局要依托省农业农村厅搭建的全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平台，会同县金融服务中心做好信息动态管理等工作。农担公司将有融资需求的项目推送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贷款审查审批。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担公司综合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和技术，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贷款项目申请进行审查审批，提高服务效率。

（三）贷款发放。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双方审批通过的项目及时发放贷款，农担公司及时将已发贷款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名单推送至金融服务中心。

（四）贷后管理。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担公司按照各自规定对贷款项目进行贷后管理。乡级金融服务站按规定对贷款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在贷款到期前30天，督促借款主体做好还款准备，金融服务中心要做好督导和协调工作。

（五）到期还款。借款主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符合续贷条件的，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担公司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 四、风险防控

（一）大数据风控应用。农担公司要健全完善信息系统，充实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农业数据信息，应用大数据信

息做好贷后风险监测预警,降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风险,提高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业务风险防控水平。

(二) 日常贷后管理。县金融服务中心、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农担公司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做好对借款主体日常贷后管理,对借款主体出现经营、家庭和健康重大变化、未按期支付利息、还款意愿不强或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情况的,要及时通报各方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三) 贷款到期前 30 天贷后管理。县金融服务中心、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农担公司提请借款主体按时还款,对因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非主观因素等造成暂时性经营困难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经合作各方会商,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主体给予还贷应急周转金、展期、无还本续贷等信贷支持;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政府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 贷款逾期后管理。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设置的缓冲期内,各方根据不同情形分别采取续贷、催收和惩戒等风险化解措施。

(五) 代偿。缓冲期结束仍未能偿还的借款启动代偿程序,农担公司对符合代偿条件的风险项目未能偿还的逾期本息,按照约定比例履行代偿责任,并从风险补偿金专户中扣划风险补偿金应承担的责任金额。

(六) 风险熔断。核算各合作银行农业信贷担保贷款代偿率,对代偿率超过约定比率的合作银行,县金融服务中心、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通过会商暂停新增贷款发放,风险化解实现代偿率压降到设定指标后再恢复新增贷款发放。

(七) 风险追偿。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组织负责对不良贷款进行追偿,农担公司积极配合。鼓励农业信贷担保追偿案件探索采用互联网仲裁、债权文书网上赋强公证等方式提高追偿效率。县法院要支持农业信贷担保追偿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高审判效率,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借助执行联动机制,加大执行力度。积极通过诉前调解、人民调解等方式化解农业信贷担保纠纷。

(八) 呆账核销。银行业金融机构呆账认定、核销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办理;农担公司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制定代偿损失核销办法。

(九) 尽职免责。健全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容错纠错尽职免责管理办法。

## 五、明确工作任务

(一) 成立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将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农业信贷担保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局、人民银行、供销、人社、市场监管、银行和其他涉农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宣传、法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制定并组织落实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实施方案;在现有金融扶贫三级服务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组织,为农业信贷担保助

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组织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业务经费由县财政统筹安排，主要负责牵头拟定落实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指导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组织开展工作；组织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

（二）设立风险补偿金。县财政统筹相关资金设立首期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并建立风险补偿金持续补充机制，由河南农担公司托管、专户管理，对河南农担公司直接在县域内开展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按 40%比例分担风险。县财政前期已设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的余额部分直接计入资金池，确保满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需求。

（三）设立还贷应急周转金。结合县财政部门已在县金财公司设立县银行续贷过桥周转金的实际，此续贷过桥周转金可作为农业信贷应急续贷周转金使用。对因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非主观因素等造成暂时性经营困难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经合作各方会商，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主体依法依规给予应急续贷周转金，解决借款主体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原则上不得连续使用。

（四）建立风险分散机制。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在县域内开展担保业务实际发生的风险，由县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按照 4:2:4 的比例分担。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根据县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的设立和使用情况，按照不高于县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余额 20 倍的比例扩大信贷担保规模。



**（五）健全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组织。**进一步健全完善县级金融服务中心、乡级金融服务站、村级金融服务部三级金融服务组织，要充实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人员，为金融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务，打通金融支农“最后一公里”。县财政保障三级金融服务组织的日常办公经费。

1. 县级金融服务中心。由金融工作局牵头，抽调农业农村、财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供销、人社、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和金融机构人员集中办公，健全内部机构设置，保障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河南农担公司驻县办事处与县金融服务中心合署办公（驻县办事处负责人同时兼任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工作职责：协助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采集、项目库建设、信用评价、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宣介和培训等工作；协助金融机构做好项目尽调、贷后跟踪管理、风险化解和不良贷款清收等相关工作；协调县人民法院对农业信贷担保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结，通过诉前调解、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等方式化解农业信贷担保纠纷，对恶意逃废债的要加大执行力度；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2. 乡级金融工作站。由乡镇（街道）分管农业农村或金融工作的负责人牵头负责，抽调农办、财政所、基层人社服务机构、派出所、司法所等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专人组成固定工作人员，确保有能满足需求的办公设施、工作制度等。工作职责：协助县农业农村局等涉农部门做好辖区内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采集和数据更新管理；按照县级金融服

务中心要求协助金融机构做好项目尽调、贷后跟踪管理、项目异常情况反馈和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做好农业信贷担保不良项目人民调解工作；落实县级金融服务中心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3. 村级金融服务部。由村支部书记负责，乡镇（街道）包村负责人、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村“两委”成员等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发挥农村基层熟人网络优势，收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跟踪项目贷后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乡级金融服务站，配合做好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

（六）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县农业农村局等涉农部门会同县三级金融服务组织做好县域内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动态管理等工作。协助农业农村部门、人行、河南农担公司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信用评价体系工作。

（七）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维护农村信用环境。县三级金融服务组织要协助参与银行和河南农担公司等金融机构做好项目贷前、贷后管理和不良清收等工作。合作银行要在贷款逾期后设置 70 天缓冲期。以县域为单位对各参与银行建立风险熔断机制。人民法院要支持农业信贷担保追偿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高审判效率，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借助执行联动机制，加大执行力度。积极通过诉前调解、人民调解等方式多元化解农业信贷担保纠纷。

（八）建立产业支撑体系。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六高”目标和“六化”方向要求，谋划农业产业发展，确定主导产业，建立项目库，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投融资机构投

资，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担公司要针对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重点扶持，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九）加大涉农政策统筹力度。统筹相关资金和土地、环保等政策，集中打造地方特色产业链、产业集群，吸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

##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内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负总责，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充实人员在工作期间须脱离原单位工作，服从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其相应工资薪酬仍由原单位承担。

（二）保障工作经费。县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保障三级金融服务组织的日常办公场地和经费。

（三）做好宣传引导。县各有关部门和三级金融服务组织要多形式、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加强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用意识的培育，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的理念，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

附件：新蔡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新蔡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振南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刘久锋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康 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杨 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陈春伟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 王卫华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 王雪峰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 杨 杰 县司法局局长
- 马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薛建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牛卫东 县人社局局长
- 徐 建 县审计局局长
- 张红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吴海滨 县财政局副局长
- 郝立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蔡县支行行长
- 徐长海 中国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行长
- 闵 伟 县农商行董事长

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康奇兼任主任，马峰、吴海滨任副主任，康奇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业务经费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新政办〔2021〕11号

##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新蔡籍知名人士库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及时完善更新我县在外党政军群领导、优秀企业家，充分挖掘我县各类人才资源，全面加强全县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根据县政府工作要求，决定安排完善更新全县新蔡籍知名人士库、制定统一的人才名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入库标准

新蔡籍知名人士库

#### （一）党政军领域

1. 党政、群团机关和事业单位中现任或者退休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2. 军队团级以上干部；

#### （二）教育、科技、文化领域

1. 两院人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省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

3. 教授、副教授及取得博士以上学位的。

### （三）企业界知名人士领域

1. 央企、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知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

2. 中小企业副总以上人员；

3. 各地市级以上新蔡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立完善新蔡籍知名人士库是实施人才强县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拓宽招商渠道的重要手段，是加快全县人才队伍建设、构筑人才高地的具体体现，是招商引资工作开展的重要渠道和桥梁。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认真收集。

（二）严格标准。要本着坚持标准、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新蔡籍知名人士库和外来投资企业库的入库标准，尽可能全面收集并做好审核工作，确保上报信息的准确性。

（三）及时报送。请各单位按照附件的样式统一填写，于4月12号之前完成报送，报送邮箱：[xincaishangwu@163.com](mailto:xincaishangwu@163.com)，联系人：卢迪 15839635142。

附件：新蔡籍知名人士信息表

2021年3月26日





新政办〔2021〕12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 2021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新蔡县 2021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3 月 12 日

# 新蔡县 2021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贸〔2020〕92号）精神，结合我县生猪产业发展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按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两型社会”发展要求，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扶持政策，恢复生猪生产，积极推行生猪养殖产业发展科学化、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提升防疫服务能力，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加强粪污治理，保护生态环境，确保猪肉市场供给，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坚持申报程序规范，结果公开公示，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二）择优奖励原则。坚持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的发展方向，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

(三) 统筹兼顾的原则。坚持突出标准化猪舍建设、粪污治理为重点，兼顾防疫、引种、良种繁育体系等建设。

(四) 专款专用原则。直拨到场，专项使用，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充分发挥奖励资金使用效益。

### 三、奖励范围

根据财政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增强生猪综合生产能力，提升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区）生猪品种质量，加强环境保护，增强防疫能力。凡在 2021 年底新建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生猪养殖场（区）及有关企业，满足下列条件，经验收合格的规模养殖场、企业给予奖补。

(一) 养殖场选址。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不影响城镇、居民区、学校等公共场正常生活秩序。养殖场院落独立，有围墙或天然屏障与外界隔离，且符合养殖场防疫条件和环保标准。

(二) 养殖场管理。实行封闭管理、人畜分离、集中饲养，有布局合理、建设规范。

(三) 养殖场生产。防疫严格，设施（含环保设施）完备，有健全的生产管理、免疫程序、免疫台帐、生产记录档案和科学饲养等管理制度，按照标准化饲养规程组织生猪生产。

### 四、奖励对象、条件及标准

(一) 规模养猪场新建、改建圈舍及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计划使用资金 330 万元。

1.对 2021 年度规模养殖场新建、改造漏粪板 1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3000 平方米及以上（池深 0.6 米以上，防渗防漏，并配套有与规模相适应的沉淀池、储粪棚等设施），每个场经验收合格后分别奖补 15 万元、30 万元、45 万元；最多不超过 45 万元；

2.对 2021 年度规模生猪养殖场新建标准化猪舍 1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房舍高不低于 2.8 米，圈舍地面防渗防漏，周围围墙不低于 1 米，院内雨污分离，并配套有与规模相适应的沉淀池、储粪棚等设施），每个场经验收合格后补贴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3.规模生猪养殖场 2021 年度购买吸污运输车 3 吨的每辆补贴 2 万元；验收时以合同、发票为依据（与以前年度不得重复申报）。

以上项目资金使用完为止。

（二）生猪保险县级配套资金。计划使用资金 40 万元。主要用于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以上项目资金使用完为止。

（三）良种引进。计划使用资金 50 万元。为提高我县生猪良种覆盖率，提高生猪生产品质，对我县种猪场进行扶持。良种母猪引进：引进良种母猪 500 头，计划每头补助 1000 元，合计 50 万元。现场验收时，引种企业要出具本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出具供种企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引种证明、种猪系谱、发票、检疫证明。（新蔡县畜禽改良站组织实施）

以上项目资金使用完为止。

（四）品种改良。计划使用资金 40 万元。为搞好能繁母猪人工授精技术推广，种公猪站需引进原种公猪 100 头，计划每头补助 4000 元，合计 40 万元；验收时，引种企业要出具本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出具供种企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引种证明、种猪系谱、发票、检疫证明。

（新蔡县畜禽改良站组织实施）

以上项目资金使用完为止。

（五）防疫服务费用。计划使用资金 40 万元。按照财政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7〕422 号）的规定，用于动物疫情监测、防疫服务等方面资金。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病样采集箱及采集用具、疫病诊断解剖台及解剖器具、非接触式远红外测温仪、防疫用具消毒锅、疫情处置防护用具及消毒喷雾器、疫情监测、网络设备及办公用具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技术培训；口蹄疫、高致病性生猪蓝耳病、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县级疫苗资金配套；兽药、饲料检测；疫苗贮藏冷链环节的维修、更新、用电等费用；防疫、检疫、疫病防治技术培训及其它防疫服务费用等。

（六）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资金。计划使用资金 31 万元。主要用于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资金使用；用完为止。

（七）猪肉储备冷库建设。计划使用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猪肉应急储备；建设一座 1000 立方米的猪肉储备冷库，经第三方对该项目完成后的评估、决算、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八）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计划使用资金 90 万元。主要用于两座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每座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一个冲洗消毒车间和一个高温消毒车间及配套设施设备，能正常开展工作；经第三方对该项目完成后的评估、决算、验收合格后，每座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一次性补贴 45 万元。

（九）项目竣工评估验收费用。计划使用资金 3 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方对该项目完成后的评估、决算、验收等费用。

## 五、实施措施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的领导，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发挥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的激励作用，科学规划农牧业发展布局，推进种养结合、循环持续发展，实现区域内种养基本平衡，粪污就近就地消纳，保证我县生猪生产健康发展，稳定生猪市场供应，繁荣农村经济，实现畜牧业生态绿色发展。

（二）严格程序。对标准化生猪规模养殖场新建场舍及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奖补，由所在乡镇政府组织申报、实施，按照要求初选汇总上报县政府，申报前，要在本乡镇公示，接受广大养殖农户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县政府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对乡镇初选的需要支持的养殖场（区），逐一认真核实、审定和验收，并将需奖补支持的场（区）报县领导审查、签批。

（三）强化监管。要专款专用，此项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发展生猪生产，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乡镇负责组织监督实施。要做到宣传到位，标准统一，程序公开，工作透明，严禁暗箱操作，任何养殖场或企业不得套取项目资金，否则，若引发养殖场户不满，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新政办〔2021〕13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蔡县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9日



# 新蔡县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服务新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

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新治理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主要任务

###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各部门在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时，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

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行业办理相关事项提交证明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适时调整。县政府各部门要于2021年4月底前编制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报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进行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备案。各乡镇政府要于2021年5月底前公布本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报县司法局备案。（责任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告知承诺制与现行管理制度并行实施。对纳入告知承诺制清单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鼓励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代替提交证明材料的，作出书面承诺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视为申请人已向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依法可以代为承诺的，代为承诺人应当获得申请人的特别授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证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者设兜底条款，并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已知晓和理解告知事项、已符合需要证明的相关条件、意思表示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约束惩戒等。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明确相关数据标准，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各地、各部门要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实现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要优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在线核查，比对相关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要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 （五）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分类开展精准监管，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纠正失

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对申请人进行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信用综合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

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县政府建立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县政府各部门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及时掌握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对下级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指导督促，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 （二）加强培训宣传

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题学习培训、座谈研讨，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知识列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办理水平。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三）鼓励改革创新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研究探索行政协助、事中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的新措施，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激励约

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 （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各地、各部门要适时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地、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各单位要于2021年3月底前制定本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方案，并报县司法局备案。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指导协调，会同县督查局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让企业和群众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三）行政机关：

名 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_\_\_\_\_

（二）证明事项名称：\_\_\_\_\_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规

定： \_\_\_\_\_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一二选一）

1.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利：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期限：。

2 . 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_\_\_\_\_

\_\_\_\_\_

\_\_\_\_\_；（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行政机关：\_\_\_\_\_

（签字/盖章）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新政办文〔2021〕9号

##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新蔡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推进全县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对新蔡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刘久锋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公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飞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王卫华	县发改委主任
	薛建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曹志强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孟长青	县扶贫办主任
	张 明	县科工信局局长
	曹志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红旗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 建	县审计局局长
	吴志华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常振华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主任
贺平	县水利局副局长
周勇	县供电公司经理
闵伟	县农商银行行长
郝立武	县邮储银行行长
万迎春	古吕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斌	今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艳波	孙召镇镇长
曾敏	韩集镇镇长
梅建伟	棠村镇镇长
赵大鹏	佛阁寺镇镇长
石慧杰	余店镇镇长
魏耀华	陈店镇镇长
周康	栎城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马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021年3月31日